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宋采玲
電 話：(02)89689631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60019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法務部調查局106年8月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49900號
函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1（2017）號決議文」（下
稱本決議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社）員辦理。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8月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49900號
函辦理。

二、法務部調查局上開來函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1號決議
文之內容要以：

（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今（106）年8月5日通過旨揭加強制
裁北韓之決議，除予強烈譴責外，並重申北韓應停止使用
彈道導彈技術進行發射與核試驗，停止其他任何挑釁。

（二）上開決議要求各國配合執行相關措施，其中涉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相關事項要以：

1. 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附
件一提列個人與附件二提列實體及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
個人與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

2. 要求各國禁止新僱用北韓勞工、與北韓實體或個人新開設



合資企業、合作實體或追加投資。

3. 釐清安理會第1718號、第1874號、第2087號、第2094號決議禁止之金融活動與服務包括經由本國進行之資金清算。

4. 為執行安理會第2094號、第2270號、第2321號決議相關金融服務禁令之目的，將從事相當於銀行服務之金融服務公司視為金融機構。

三、本決議文附件一、二增補涉嫌資助或參與恐怖主義活動之個人與實體，業已納入第1718號決議（關於北韓）制裁委員會指名之制裁名單，係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即凍結資產。

四、請轉知所屬會（社）員，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者，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又依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第8段，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第171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名之所有個人與實體、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與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故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不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